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北省体育局的河北省体育局健身步道和体育公园器材购置项目A包；健身步道器材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导览牌、专业牌、三合一雨棚，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邯郸市恒昌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垃圾桶、座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壹桶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彩色陶瓷颗粒、砾石步道材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淄博嘉彩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混合型塑胶面层，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爱上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